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16-1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文山州发展改革委《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16〕259号），对公司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降低及影响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电价降低情况

（一）公司及马关、麻栗坡、广南电网与省电网同步降低一般工商业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3 分，从 0.6657 元降为 0.6627 元。

（二）暂不提高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待以后有空间再进行调整。

（三）按国家要求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淘汰类企业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30 元，限制类企业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10 元。对淘汰类水泥熟料企业生产用电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生产用电价格在现行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40 元。对淘汰类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电耗的阶梯电价政策，加价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待云南省制定。对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的，用电价格不加价；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但不高于 13800 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02 元；高于每吨 13800 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08 元。

（四）以上电价调整从抄见 2016 年 4 月份电量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完成售电量约 469,021 万千瓦时，其中一般工商业售电占比约 10.6%。上述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16〕259 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